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海學課字第 0990014060 號令發布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本校品學兼優、服務熱誠之同學，以為青年之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凡本校未超過三十五歲之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研究所及進修部）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並符合下列優良性事蹟之一者：

- (一)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相關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。
- (三) 辦理愛國、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。
- (四) 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，為本校爭取榮譽者。
- (五) 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者。
- (六) 敬老尊賢、孝順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具有其他優良性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由主辦單位公告辦理。

五、名額：每年表揚三名優秀青年代表為原則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符合遴選標準之同學，請填寫『申請表』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送交各系所辦理初審。
- (二) 各系所接受申請表後進行初審，並於『推薦表』上簽證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- (三) 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，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七、評審委員會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教師代表三至五人擔任評審委員；教師代表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遴聘。
- (二) 評審會議召開時由學務長負責主持；評審委員就申請同學之平日表現及具體事蹟予以審查。
- (三) 審查通過之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，並接受表揚。
- (二)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慶典活動。

九、附註：

- (一) 曾當選本校優秀青年代表之同學，請勿再行推薦。
- (二) 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